

2.2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兴县财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兴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兴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91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.5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投标人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则视投标人放弃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